

泉州市林业局文件

泉林计财〔2026〕9号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科（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泉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现代化建设攻坚期、绿色转型关键期，也是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持续推动泉州市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以满足人民群众生态美、百姓富的期盼为根本目的，以一体推进提质、兴业、利民为主线，以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为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和打造山水相融强韧相宜的美丽泉州作出林业新贡献。

主要目标：至 2030 年，全市森林、湿地资源总量稳中有升，林耕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管护能力显著提高；市域生态网络格局更加合理，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服务“双碳”战略的能力明显提高；绿色富民产业持续优化，“两山”转化效益更加突出；森林生态文化不断丰富，两岸生态文化交流深度融合；改革创新加速提

升，林业治理效能明显提高。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增强；林草百亿级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林业改革创新能力走在前列，建成“生态美、百姓富”的 21 世纪“海丝名城”。

泉州市“十五五”时期林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建设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50.02*	50.03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5429.59*	5754.50	约束性
3	森林植被碳储量（万吨）	3035.96	3101.37	预期性
4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0	≤0.70	预期性
5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比（%）	5.18	≥5.18	预期性
6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80	≥80	预期性
7	林草产业总产值（亿元）	1566.54	2000	预期性
8	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64	预期性
9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预期性

注：带*的为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

二、科学增绿提质，厚植生态底色

（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科学落实国土绿化空间。基于国土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科学编制县级林草发展规划，加强林草空间规划统筹和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国土绿化空间布局任务。

着力提升科学绿化水平。以低效林、退化林地等为国土绿化重点，因地制宜选用乔灌木及乡土树种，实行造林落地上图，促进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统筹推进绿化美化彩化。聚焦“山、水、城、村”四大空间，以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和城乡一重山景观提升为重点，优化树种结构，推广乡土彩化树种，打造四季有景、色彩斑斓的森林景观。

持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按照科学绿化、全民参与原则，持续拓展义务植树广度深度。落实法定植树任务，精准对接点位规划，强化党政示范带动。创新尽责方式，高质量推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加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实施天然林、公益林并轨管理，持续强化天然林、公益林系统性保护管控，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与禁伐、限伐管控要求。

开展退化林修复。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采取补植、抚育、更替等措施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森林正向演替，恢复并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推进森林抚育。以提高蓄积量和综合效益为目标，采取抚育采伐、补植、修枝等措施，改善树种结构，提升林地生产力与生物多样性，实现森林面积扩张向量质并重转变。

实施森林改培。以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为导向，重点推进松林改造。开展集约人工林改培、低产低效林提质等项目，培育珍贵乡土树种，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三）强化林木种苗保障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重点建设国家级种质资源库，收集保存福建柏、木麻黄、秃杉、黑木相思、刺桐等种质资源，开展鉴定评价与基因转化，推动从“保存”到“利用”。

加强林木良种选育。强化省级以上种子基地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高生产力种子园、采穗圃，推进育苗乡土化、珍贵化、良种化。

加大优良种苗供应。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推广轻基质容器育苗、组培育苗等技术，提升繁育水平。完善种苗质量追溯体系，打击制售假劣行为。

专栏 1 科学增绿提质重大工程

1.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

国土绿化。组织实施一批国土绿化项目。完成植树造林 31.50 万亩（其中：珍贵用材树种造 5.00 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3 万亩），森林抚育 55.00 万亩，封山育林 36.00 万亩。

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尽责形式，推动义务植树常态化，建设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实践区。

2.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老化、退化、灾损基干林带更新和纵深防护林建设，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沿海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5.50 万亩，其中基干林带 0.20 万亩。

3.环戴云山山脉周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通过实施防治性采伐、伐后补植、伐后人工造林等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建设面积 27.80 万亩，其中：其他国土绿化工程 17.80 万亩（防治性采伐 17.80 万亩）、伐后补植 6.90 万亩、伐后人工造林 3.10 万亩。

4.晋江源头及干流两岸一重山水源林提质增效。在晋江源头及干流两岸一重山，对马尾松、杉木纯林开展混交改造，增加木荷、枫香等阔叶树比例，实施退化林修复。加强晋江、洛阳江等江河流域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修复，落实配套补助政策。

5.优质商品林培育。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商品林。

6.竹林经营能力提升。科学开展竹林垦复、疏伐、结构调整与笋竹丰产抚育等经营措施，推广丰产培育、绿色管护、笋竹复合经营实用技术，完善竹林生产配套设施，全方位提升竹林集约化、规范化、高效化经营能力。建设毛竹丰产林 10.00 万亩、复合经营基地 1.00 万亩。

7.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安溪半林国有林场福建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秃杉、刺桐等种质资源库；建立福建柏、秃杉、木麻黄、相思、刺桐等示范苗圃 5 个。

8.碳汇林建设。通过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完成沿海基干林带碳汇林建设 1.00 万亩；建设碳汇林示范基地 1.00 万亩；在戴云山区域建设高固碳水源林示范基地 1.00 万亩。

三、深化改革创新，释放发展动能

（四）系统集成深化“三多”联动改革

促进多方得益。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做好延包工作，拓展林下空间，完善林权流转服务体系。深化林票改革，运用“六类”福林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保障各方权益。

促进多式联营。加快主体培育，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国有林场、国有企业作用，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折资合作与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三产融合、多业融合、跨区协作，以创利促分利。

促进多重服务。围绕投资、金融、碳汇等领域优化服务，推动科技转化、采伐便捷、资本引入、碳汇开发，健全投融资与风险防控机制。

（五）巩固提升激活林场活力

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强化天然林、公益林保育与智慧巡护；合规发展碳汇、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升级管护用房、防火路网、通信等设施；完善生态保护设施设备与生产作业机械装备两大体系建设，综合提升林场现代化治理能力。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广“国有林场+”模式，持续开展“百场带千村”活动，接续实施“442”工程，通过合作经营、林权流转等方式深化场村合作，推动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国有林场向“生态经济型”转型。

（六）拓展空间扩大开放合作

推进泉台林业融合发展。深化泉台林业交流合作，积极引进

台湾花卉苗木新品种及自动化设备等“五新”技术，推进两岸林业标准互认。鼓励台胞台企参与品种创新，以“福林票”形式扩大林业合作经营，共育高附加值林业产业。

提升林业对外开放水平。深入实施林业扩大开放“四海”行动，借助厦门“9.8”投洽会、世界林木业大会等平台，加大经贸合作交流，引导企业应对贸易风险。

专栏 2 深化改革创新行动

1.现代化国有林场能力建设。推动国有林场装备升级换代，打造一批装备现代化的国有林场示范单位，围绕采种、苗木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采伐造材、无人机智慧监测、产品运输等关键性基础性生产环节，开展现代化、小型化适配装备，同步淘汰老旧低效设备；升级林区防火巡护道路、管护站点用房修缮、供水供电、通讯网络、应急物资仓储等基础配套，改善一线护林员作业与生活保障条件，构建全域通达、智能防灾的林區硬件支撑网络。

2.森林金融赋能项目。实施森林“四库”联动，对外对接保险机构推出碳汇、林木保险以分散风险。通过搭建“林业资源-金融服务-风险保障”联动平台，为森林“四库”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破解资金短缺难题。

四、强化保护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七）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测。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动态掌握重点物种信息，完善资源档案。建立监测、执法、防控和繁育机制，推进重点物种保护拯救。

实施栖息地修复。以戴云山、泉州湾、围头湾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典型生态系统、关键栖息地及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改善动物觅食、繁育、越冬条件，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和稳定性。

加强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依托国家级、省级监测站开展常态化疫源疫病监测,加强部门联动与公众教育,有效防控疫情传播,保障生态与公共安全。

(八) 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

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依托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依法完成勘界立标工作,明确边界,设立界碑、界桩、指示牌等标识,建立矢量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开展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各类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编制总体规划。按照功能分区,落实分级管理,健全名录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确保管控措施精准落地。

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视频监控、红外探测、无人机巡护等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同步完善水、电、路、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在科研监测、保护管理、科普宣教、生态旅游以及应急防灾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九) 强化湿地保护修复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严控占用湿地,规范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影响评价及临时占用监管等程序。科学评估并修复退化湿地,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完善分级管理,推动湿地列入各级名录,扩大一般湿地名录规模,加强重要湿地监测与管理。

专栏3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1.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全市整合优化后 22 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展示样板。推进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品质提升，打造 1 处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展示样板。

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中心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中心、自然教育和宣传教育设施、管理所及野外科研监测站等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科研监测平台和自然教育研学基地建设，提升科研监测能力。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及能力提升。完善总体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众教育、科研监测、巡护及管护能力。

2. 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及围头湾等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候鸟迁飞通道生境保护修复 4 处以上。加强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建设，增设智能摄像头、智能卡口、声纹智能识别终端和管理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智慧监测设备，实现智慧监测和成果展示评估。

3. 南安植物园建设。建设海峡两岸区域特色的种质资源库和植物收集保存示范基地，打造闽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与海丝文化的重要展示窗口。

4. 创建世界地质公园。开展石牛山国家地质公园精准勘界与综合调查，科学划定公园范围，对照世界地质公园创建标准，完善配套设施与服务体系，打造世界级地质旅游品牌，推动石牛山国家地质公园晋升为世界地质公园。

5. 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完成全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科学抢救复壮濒危衰弱的古树名木 36 株，推动古树群整体保护。完善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一树一档”精细化管理。

6. 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泉州湾河口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持续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后的日常管护。落实红树林植被保护修复、湿地宣教中心能力提升、湿地智慧监测设备设施维护提升、勘界定标等工作。开展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或改造提升 3 处。

7. 国家重要湿地申报。根据《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推动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重要湿地。

8.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一体化调查监测体系，加强资源数据日常变更，为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林业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五、树牢安全意识，强化灾害防控

（十）完善林草火灾防控体系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无人机机巢、起降点、通信增强装置及遥感监测建设，构建空天地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与应急、气象部门联动，提升火险预警与管控能力。强化早期火情处置，严管火源，推进网格化管理，发挥护林员前哨作用，加强基础设施与扑火队伍建设。加强火灾综合防控，推进防火应急道路与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立体防控体系。

（十一）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整合护林员与专业力量，运用无人机、智能测报灯、性信息素诱捕器等工具，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实施精准防控，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果。严格检疫执法，加强全链条监管，严查非法调运疫木，阻截疫情扩散。

专栏 4 林业灾害防控基础行动

1.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二期）。按照林区公路等级建设标准，重点打通断头路和对达不到标准的路面进行拓宽改造，提升林区重点火险区域与外部的连通性，确保森林防火重点部位入村入林的交通具有较强的通达功能，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在森林防火重点部位新建、改造防火道路 190 公里。

2.福建省泉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治理项目。实施疫情监测普查、死亡松树清理、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打孔注药、松林防治性采伐林地清理、马尾松毛虫等其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加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建设。全市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83.30 万亩，实施松林防治性采伐 31.00 万亩等（其中 2026—2027 年 10.50 万亩）。

六、优化监管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推深做实林长制

深化制度建设，压紧责任链条，强化网格化管理与督查问效，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不断增进群众生态福祉。

（十三）依法严管林草资源

严格执行林地定额与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林地流出，强化日常巡护监管，及时查处违法改变林地用途、无证超证采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深化涉林违法整治专项行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法律底线。

（十四）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地面巡查数据。推广现代化林业机械与低空无人机应用，统筹推进数字化平台迭代升级，构建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林业管理体系。

专栏 5 林业监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林业空天地生态安全保护屏障体系建设。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对全市林地全覆盖，在乡镇、国有林场、保护区建设一批无人机起降点，推进无人机自动巡航体系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构建起全市森林资源由卫星初核+无人机精核+护林员处置闭环的管理体系。

七、做强林草产业，促进富民增收

（十五）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推进花卉苗木、芳香、竹、林下经济四个产业集群建设。发展特色花卉苗木产业，推动规模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促进

花卉苗木产业转型。依托永春“中国香都”，推广原料林种植，加快福建柏产学研用建设，向“文化+科技+健康”转型，推动芳香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小散乱竹林流转承包，加快低产林复壮改造，推广笋竹两用及竹阔混交经营模式，培育竹产业科技企业，推动竹产业升级。推广林下经济标准地建设，发展特色中药材，打造“南药”品牌，发展壮大林下经济。同时，推进油茶产业增效，扩大种植、改造低产林，推行宜机化改造，创新“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十六）提升林产品加工业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扶持竹加工、林下经济等民营龙头，完善竹基材料、竹炭陶瓷等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全链条高效益企业。做全做长产业链条，推动物联网、大数据、AI与低空经济等新场景应用，研发新型竹质材料，推进“以竹代塑”，构建“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与“品牌+市场+认证”销售模式，促进产销衔接。

（十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提升森林旅游产业，实施生态旅游与康养项目，培育新业态，构建特色产品体系。做强森林康养产业，依托林场、自然保护区推进康养基地建设，完善游步道设施，构建融合林业、农业、中医药、医疗、康养与旅游的产业新格局。推动林文旅商融合，打造“青山风韵”IP，建设森林生态产业综合体。实施森林“四库”联动，通过试点带动、全域推广，打造森林“四库”联动泉州样板。

专栏6 林草产业培育工程

1.特色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整合全市森林旅游资源，优化提升森林旅游资源面积0.5万亩；建设省级森林步道60公里；利用山区、沿海各自资源禀赋和区域优势，建设自然教育基地5个。推广泉州“青山风韵”林文旅商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金融”“森林+文化”“森林+研学”“森林+体育”等联动发展。

2.花卉苗木产业。加强花卉产业设施项目建设，鼓励新品种选育研发。推进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及时完善市场相关配套功能。建设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园区，实施花卉产业项目，培育花卉种苗新品种。建设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园区1-2个，实施花卉产业项目50个。

3.芳香产业。构建永春县“四个基地三个中心两个平台一个链条”体系，拓展永春香全球供应链，建设种植、制香、销售、仓储等全产业链基地；推进南安市发展精油及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构建“种植+合作社+福林仓+企业”一体化供应链，开发香疗康养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0.35万亩。

4.笋用林基地建设。对低产低效毛竹林和竹林混交林进行改造，逐步达到竹林设施、道路齐全，林相分布均匀，竹龄结构合理。新建生态高效笋用林1.00万亩。

5.林下种养标准化示范。建设牛樟树智慧种植基地、可可与麻竹产业开发项目、林下种植中药材项目、林下仿野生种植中药材示范基地等4个千亩林下种植示范基地，推广“三通一整”林下经济标准地和仿野生栽培技术。

6.设施油茶建设。推广油茶矮化密植、水肥一体化等设施栽培技术，建设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1.00万亩。

7.林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建设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2个，配套烘干仓储设施；建设健康食品深加工项目2个，开发福建柏、茶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

8.竹产工业升级工程

竹炭陶瓷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竹炭陶瓷新材料产业园，包括原竹碳化功能区、竹醋与焦油资源再利用功能区、竹炭陶瓷新材料生产区和产品展销区等4个功能区和集中供热、统一供电和污水处理3个保障区。

专栏6 林草产业培育工程

竹基金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实施阳竹科技三期工程。一期购置竹料磨粉、竹纤维全降解母粒、竹纤维全降解农用地膜等生产线共30条；二期建设标准化厂房、科创综合楼、研发实验室、产品展示中心等，购置竹纤维全降解母粒生产线120条；三期规划建设竹基金生物可降解材料全产业链产业园，形成从竹料磨粉生产端、竹纤维全降解母粒生产端到全降解母粒各个应用场景端产业园区。

海丝竹韵·泉州竹产业绿色崛起项目。建设毛竹丰产林及复合经营基地、永春鲜笋加工厂，建成竹材分解点10个、省级特色产业链2条，培育龙头企业5家，打造泉州竹文化品牌。

八、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服务能力

（十八）加强科技体系建设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林木种苗、以竹代塑、林业碳汇等领域，建设福建柏等精准育种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材料、新装备等“五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举办供需对接。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深化“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服务，强化实用技术培训。

（十九）推广林业机械化应用

通过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化林业建设。研发适应复杂地形的轻便装备，加快林地宜机化改造。推广智能技术与农机服务，推动杉木、竹林经营及竹材加工自动化示范，促进林业增效与乡村振兴。

（二十）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充实乡镇、林场管理技术力量，健全培训与引育机制，解决人才断档。以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为抓手

手，配齐管护与服务装备，推进智慧林业延伸至基层，提升信息化、机械化水平，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弘扬林业生态文化

建设自然宣教基地，打造特色研学课程，构建自然教育网络。依托泉州对台优势，打通泉台生态文化共研、产业共建通道，打造两岸生态文化融合样板。整合自然保护地与林场资源，完善智慧导览等配套，联通步道与旅游区，鼓励建设城郊型自然公园，便利群众亲近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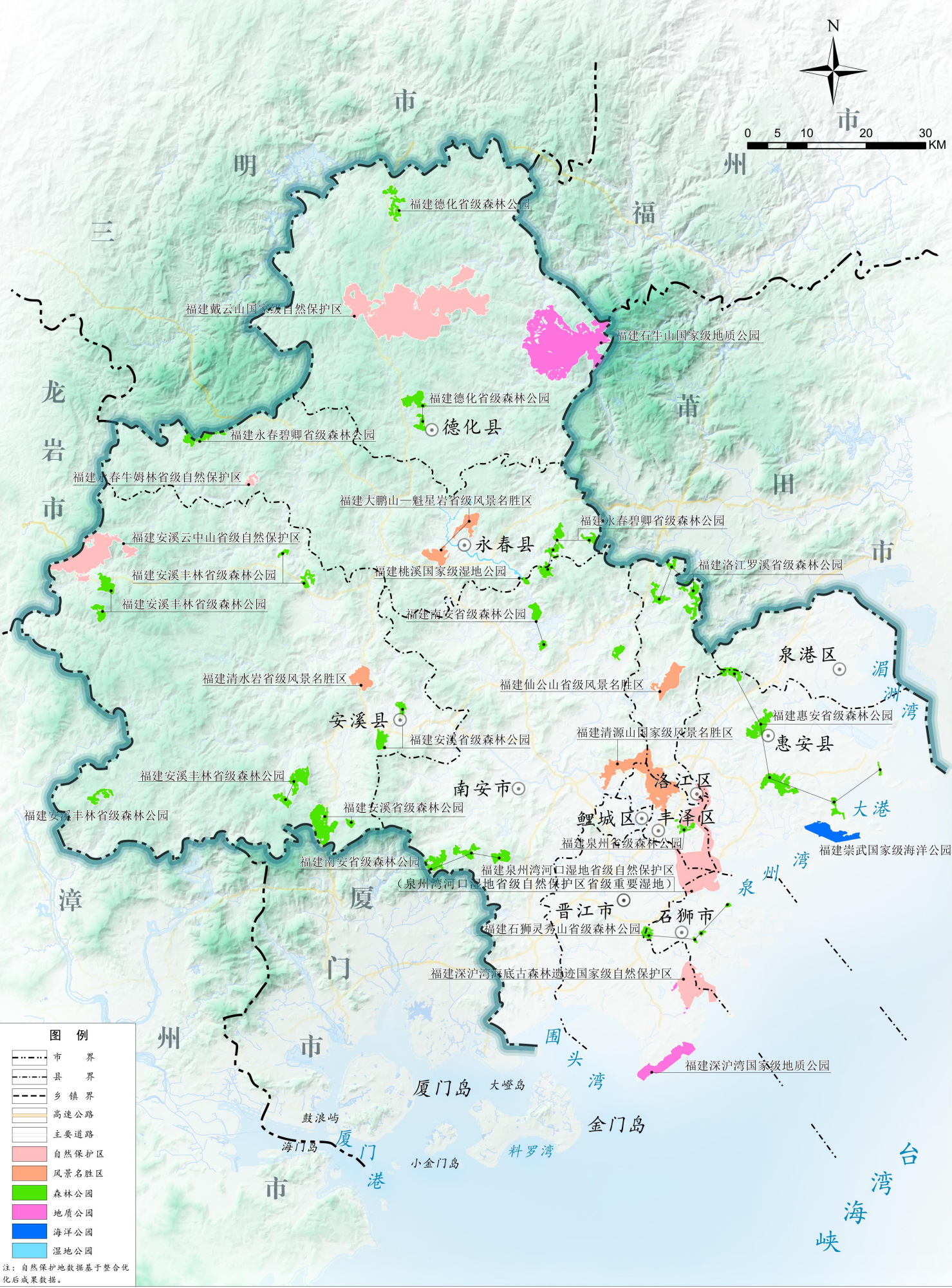
专栏 7 林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行动
1.竹产业科技创新。依托海丝竹韵·泉州竹产业绿色崛起工程实施，联合科研机构建立竹产业研发中心，开展竹材加工、“以竹代塑”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专业人才。 2.林业高效经营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依托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实施林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 1.00 万亩以上，包括杉木高效经营机械化技术提升推广示范、竹林高效经营机械化技术提升推广示范，建设营林机械化作业装备系统及竹林轨道搬运机系统等。开展竹材初加工自动化生产工艺创新推广示范，建设竹材初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及生产示范点。 3.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泉州市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的独特自然资源优势，利用山区、沿海各自资源禀赋和区域优势，在省属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地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多种、内容丰富多彩的沉浸式自然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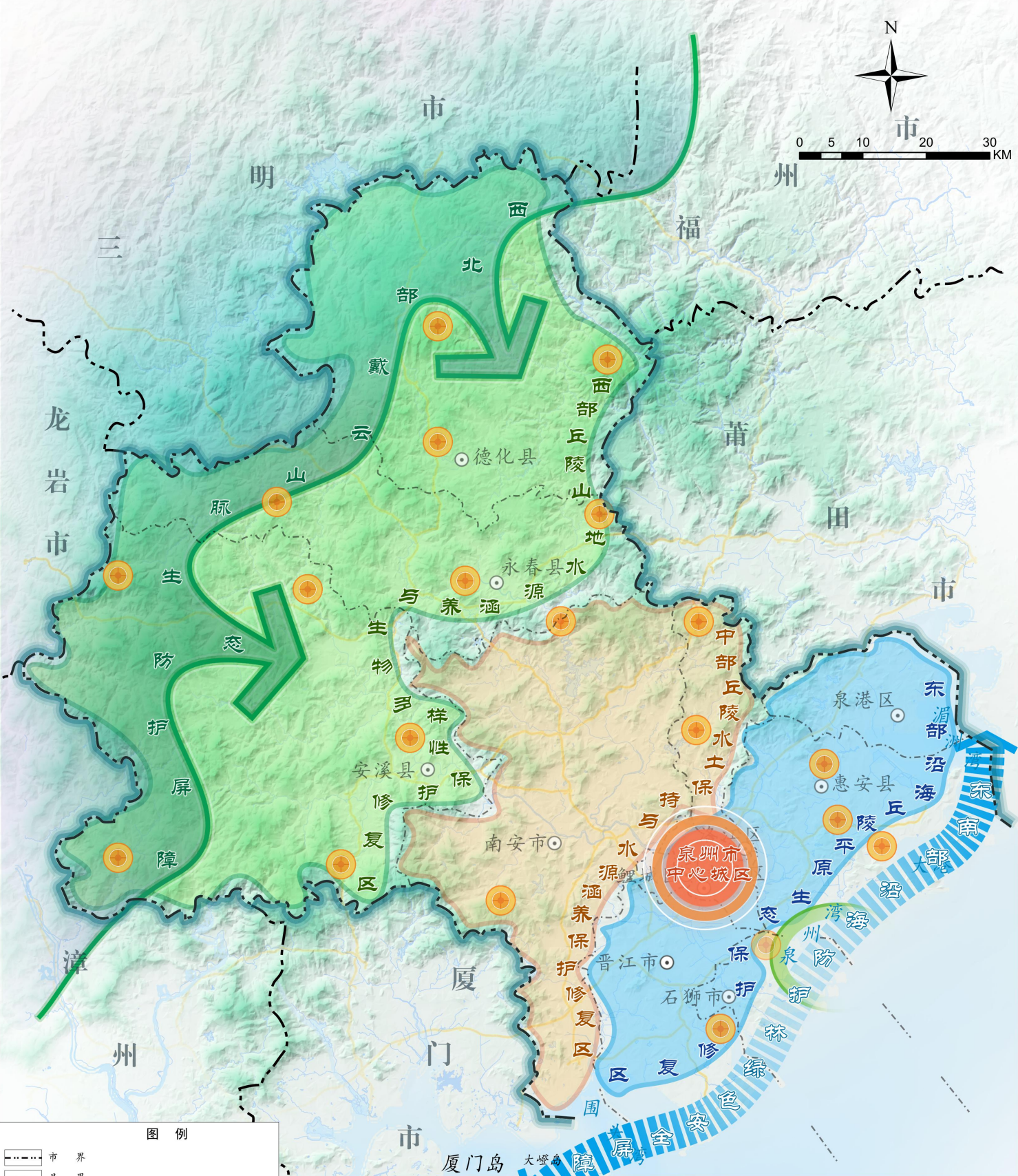
九、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统筹保障，依托林长制压实“十五五”林业工程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建立评估与考核机制，保障项目落地。争取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盘活“福林票”，吸引台胞台企参与。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人才，发挥智库支撑。做好信息公开与生态宣传，引导群众共建绿色美丽泉州。









- 图例
- 市界
 - 县界
 - 高速公路
 - “一核”：泉州市中心城区
 - “一湾”：环泉州湾湿地
 - “二屏”：西北部戴云山生态防护屏障
 - “二屏”：东南部沿海防护林绿色安全屏障
 - “三区”：西部丘陵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 “三区”：中部丘陵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区
 - “三区”：东部沿海丘陵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区
 - “多点”：生态建设节点、林业产业建设点

总体布局:构建“一核、一湾、二屏、三区、多点”的林业建设布局

“一核”即泉州市中心城区，建设以休闲游憩、生态防护为主的环城林带，对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重要区域进行生态治理与修复，构筑泉州市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一湾”即环泉州湾湿地，通过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互花米草复萌清理、滩涂改造及生态修复，构建“潮间带—岸线”立体生态屏障，展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的海湾生态画卷。

“二屏”即西北部戴云山生态防护屏障、东南部沿海防护林绿色安全屏障，突出重要生态区位和生态脆弱区域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生态功能提升。

“三区”即西部丘陵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中部丘陵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保护修复区、东部沿海丘陵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区。

“多点”是指市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国有林场、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等生态建设节点，以及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建设点。

